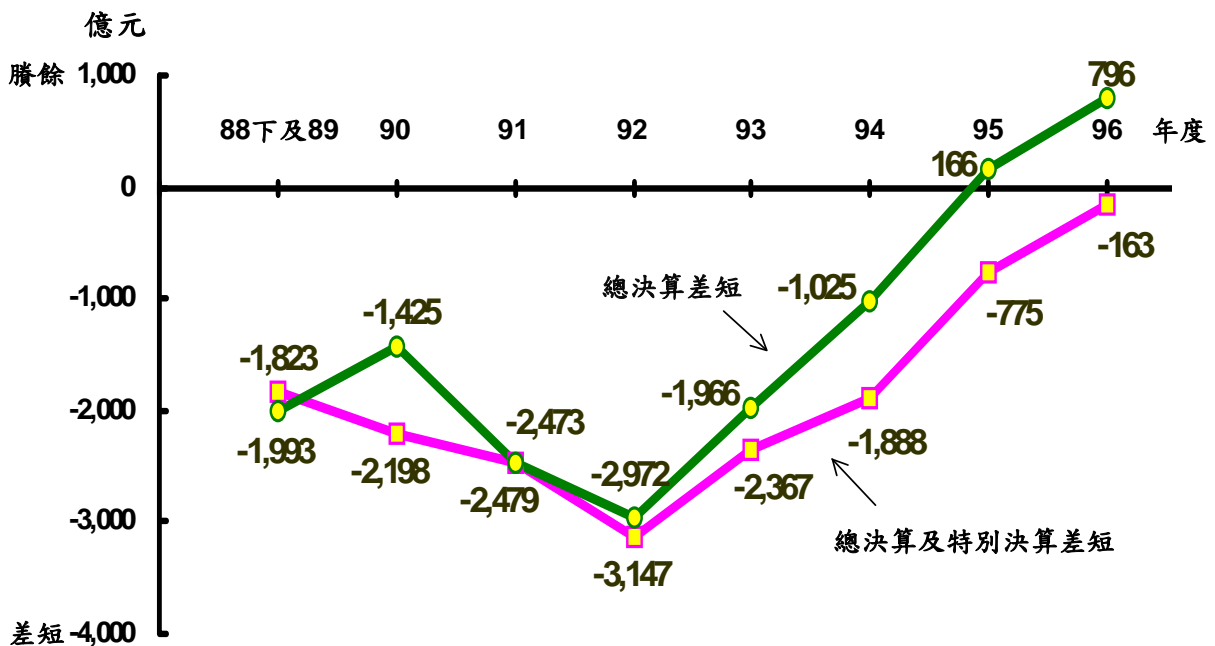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前言

96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在歲入實質收入大幅超收（尤其是稅課收入），及經常支出力求撙節之下，實質歲入決算數為 1 兆 6,325 億元，歲出決算數為 1 兆 5,529 億元，產生實質收支賸餘 796 億元，係繼 95 年度賸餘 166 億元後再度產生賸餘；如再加計特別預算差短數後，雖仍有差短 163 億元，但較近年來差短數最大之 92 年度 3,147 億元已顯著下降，為近 8 年來差短數最低之 1 年，顯示政府財政持續獲得改善，已達成逐年縮減收支差短之財政改革目標。又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常支出決算數為 1 兆 2,802 億元，與經常收入 1 兆 5,897 億元互抵結果，產生賸餘 3,095 億元，為自 89 年度以來經常收支賸餘最高之 1 年，亦顯示政府財政狀況已獲實質改善。

中央政府近八年度財政收支差短比較圖



中央政府近八年度經常收支賸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經常收入 (1)	經常支出 (2)	經常收支賸餘 (1)-(2)
88下及89	19,581	17,955	1,626
90	13,473	12,367	1,106
91	12,380	11,834	546
92	12,622	12,305	317
93	13,034	12,357	677
94	14,195	12,323	1,872
95	14,958	12,515	2,443
96	15,897	12,802	3,095

註：89至95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6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另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支出節餘 673 億元，占經常支出預算 1 兆 3,476 億元之 5%，為近 6 年來節餘數及節餘比率最高之 1 年，分別較前 5 年之平均節餘數 328 億元及節餘比率 2.6%，增加節餘數 345 億元及節餘比率 2.4 個百分點，顯示各機關有效擲節經常支出，對改善政府財政有所助益。

中央政府近六年度經常支出節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節 餘 數	
		金 額	占預算%
91	12,165	332	2.7
92	12,593	288	2.3
93	12,653	297	2.3
94	12,695	372	2.9
95	12,868	352	2.7
96	13,476	673	5.0

平均節餘
約328億元

平均節餘
率約2.6%

註：表列節餘數，91至95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6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壹、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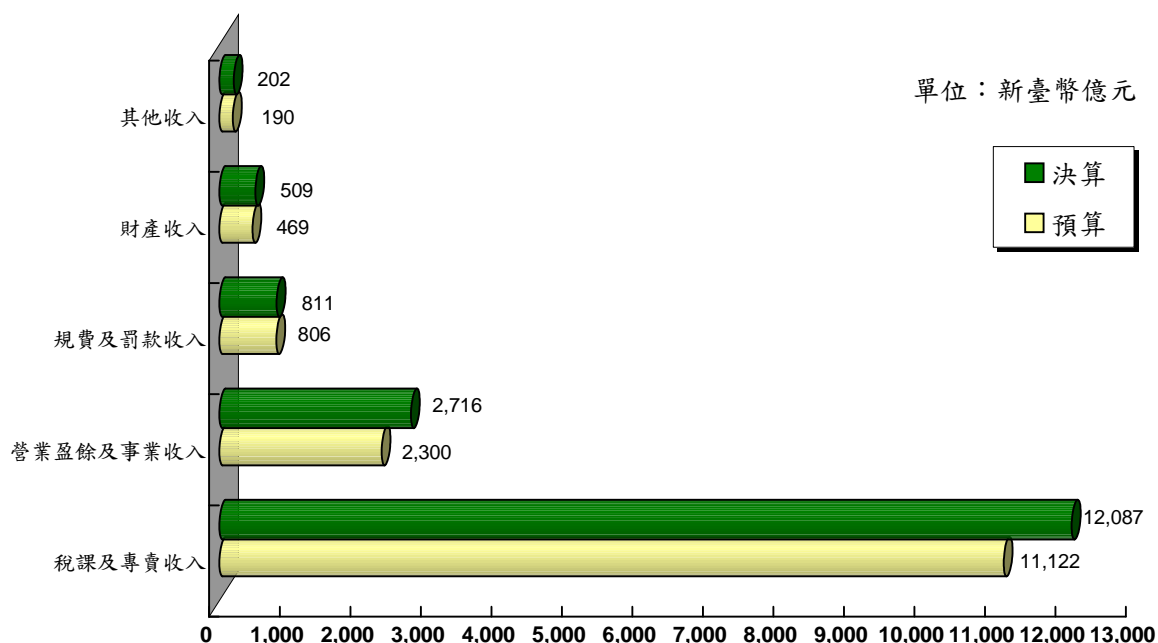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4,886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 兆 6,185 億餘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139 億餘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6,325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38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及專賣收入：預算數為 1 兆 1,122 億餘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及應收數，以下同）為 1 兆 2,086 億餘元，比較計超收 964 億餘元，約為 8.7%，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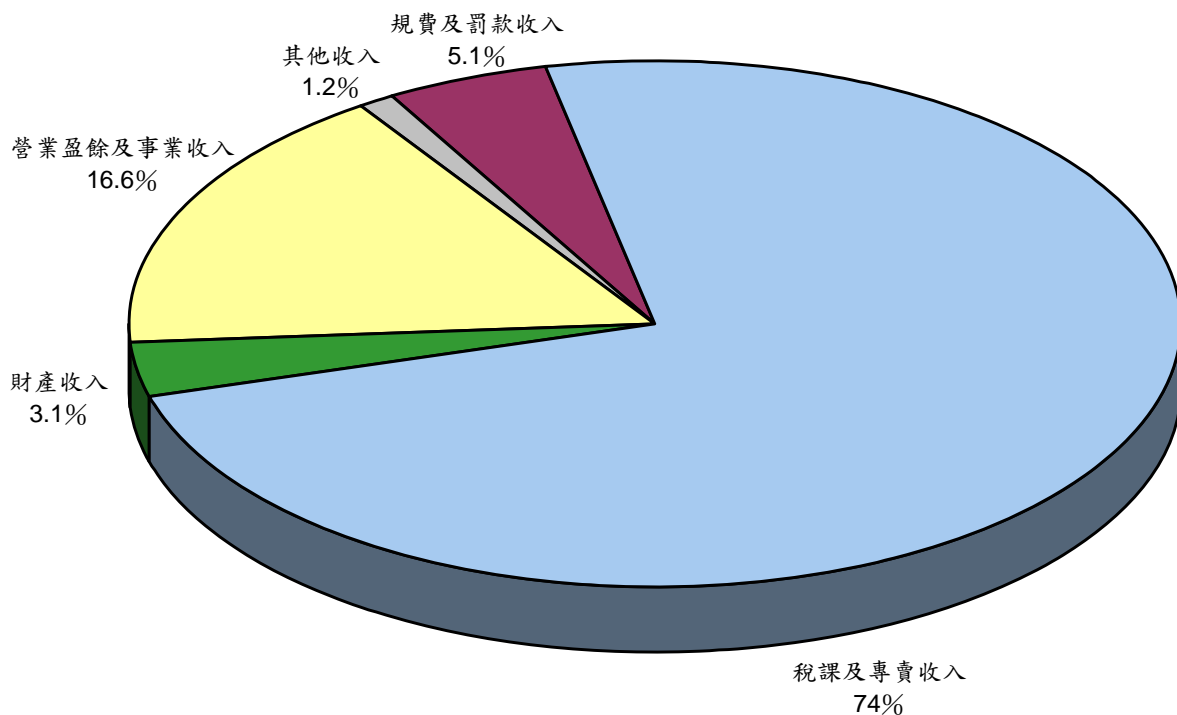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歲入預、決算比較

96 年度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為 2,300 億餘元，決算數為 2,716 億餘元，比較計超收 416 億餘元，約為 18.1%，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16.6%。
3. 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為 805 億餘元，決算數為 810 億餘元，比較計超收 5 億餘元，約為 0.6%，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5.1%。
4. 財產收入：預算數為 469 億餘元，決算數為 508 億餘元，比較計超收 39 億餘元，約為 8.4%，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3.1%。
5. 其他收入：預算數為 190 億餘元，決算數為 202 億餘元，比較計超收 12 億餘元，約為 6.5%，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1.2%。

中央政府歲入決算構成比率
9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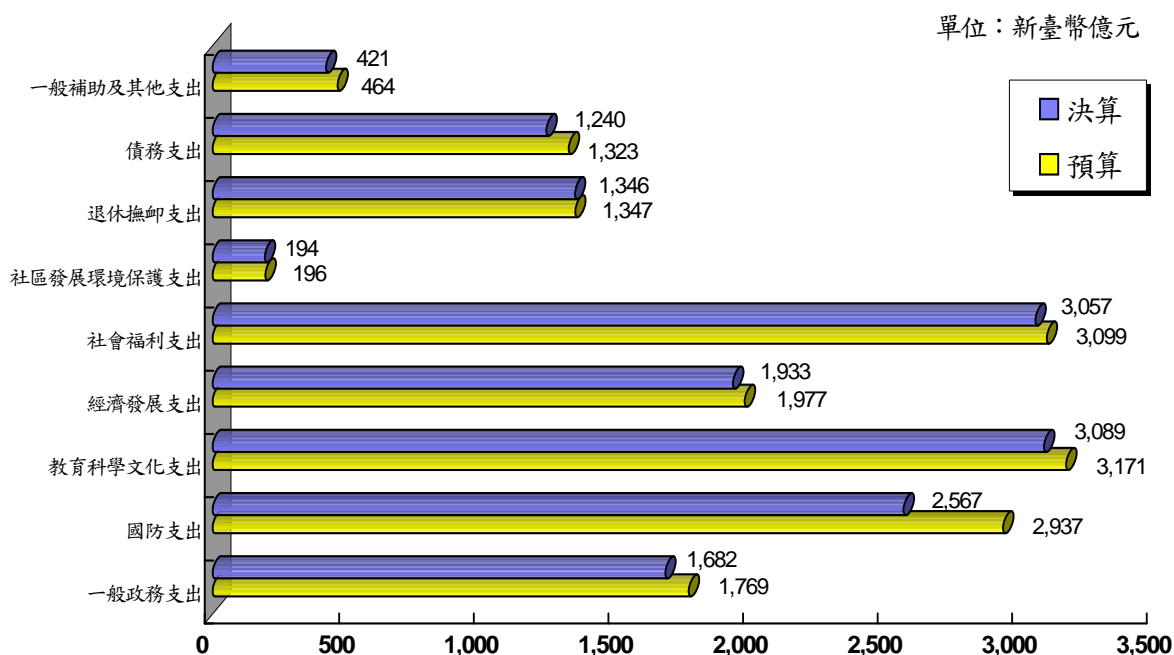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為 1 兆 6,283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 兆 5,068 億餘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58 億餘元，保留數 402 億餘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5,529 億餘元，較預算數節減 754 億餘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為 1,768 億餘元，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681 億餘元，比較計節減 86 億餘元，約為 4.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0.8%。
2. 國防支出：預算數為 2,937 億餘元，決算數為 2,567 億餘元，比較計節減 370 億餘元，約為 12.6%，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6.5%。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為 3,171 億餘元，決算數為 3,089 億餘元，

中央政府歲出預、決算比較

96 年度



比較計節減 81 億餘元，約為 2.6%，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9.9%。

4. 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為 1,976 億餘元，決算數為 1,933 億餘元，比較計節減 43 億餘元，約為 2.2%，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2.5%。

5.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為 3,099 億餘元，決算數為 3,056 億餘元，比較計節減 42 億餘元，約為 1.4%，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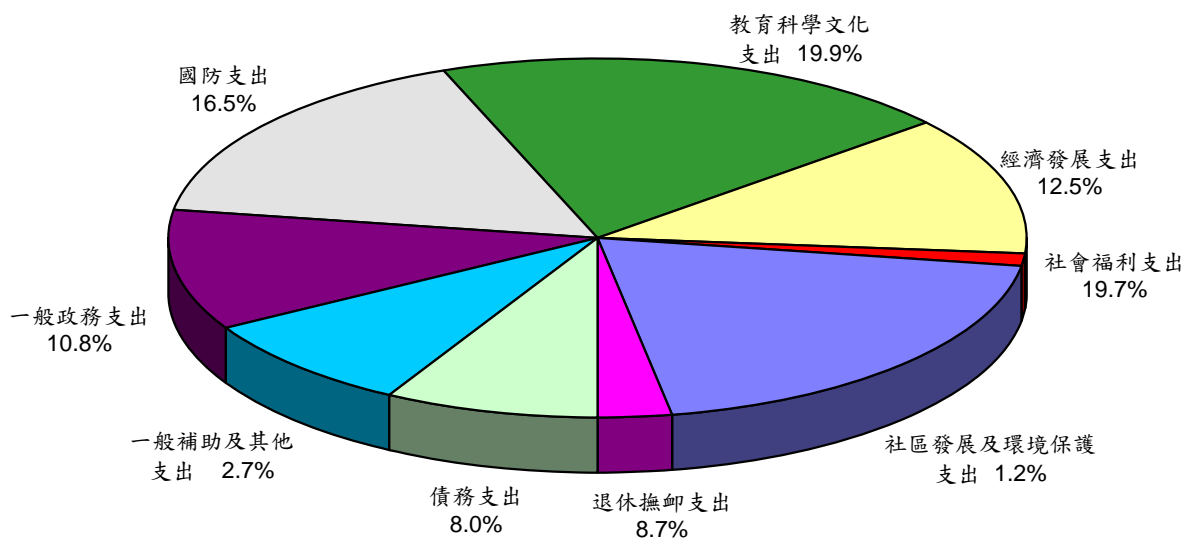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為 196 億餘元，決算數為 194 億餘元，比較計節減 2 億餘元，約為 1.1%，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2%。

7. 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為 1,347 億餘元，決算數為 1,345 億餘元，比較計節減 1 億餘元，約為 0.1%，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8.7%。

8. 債務支出：預算數 1,322 億餘元，決算數為 1,239 億餘元，比較計節減 82 億餘元，約為 6.2%，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8.0%。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預算數為 464 億餘元，決算數為 420 億餘元，比較計節減 43 億餘元，約為 9.4%，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2.7%。

中央政府歲出決算構成比率
96 年度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396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456 億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3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6 億餘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795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還本 60 億元後，尚產生收支賸餘 735 億餘元，致原預算所列債務舉借數 1,3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 107 億元，全數不予舉借及移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 歲入	14,887	16,325	1,438
2. 歲出	16,284	15,529	-755
3.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1-2)	-1,397	796	2,193
4. 債務之償還	60	60	-
5. 融資調度需求數(4-3)	1,457	-736	-2,193
6. 融資調度財源	1,457	-	-1,457
(1) 債務之舉借	1,350	-	-1,350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7	-	-107
7. 收支賸餘	-	736	-

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3 年度至 95 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 (一) 83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5 萬餘元，實現 1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萬餘元。
- (二) 84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 萬餘元，實現 3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

理者 21 萬餘元。

- (三) 85 年度歲入轉入數 821 萬餘元，實現 2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18 萬餘元。
- (四) 86 年度歲入轉入數 20 萬餘元，實現 4 千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9 萬餘元。
- (五) 87 年度歲入轉入數 528 億餘元，實現 7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28 億餘元；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5 億餘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六) 8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08 億餘元，減免 7 萬餘元，實現 25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08 億餘元；歲出轉入數 10 億餘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入轉入數 72 億餘元，減免 781 萬餘元，實現 89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2 億餘元；歲出轉入數 36 億餘元，實現 63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6 億餘元。
- (八)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7 億餘元，減免 2 億餘元，實現 2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餘元；歲出轉入數 1 億餘元，減免 8,421 萬餘元，實現 2,081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689 萬餘元。
- (九)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餘元，減免 444 萬餘元，實現 6,159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億餘元；歲出轉入數 13 億餘元，減免 8 億餘元，實現 1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餘元。
- (十)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1 億餘元，減免 1,179 萬餘元，實現 3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8 億餘元；歲出轉入數 257 億餘元，減免 8,728 萬餘元，實現 3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53 億餘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78 億餘元，減免 28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50 億元。

(十一)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316 億餘元，減免 300 億餘元，實現 2,547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 億餘元；歲出轉入數 54 億餘元，減免 3 億餘元，實現 21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8 億餘元。

(十二)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43 億餘元，減免 1,875 萬餘元，實現 12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0 億餘元；歲出轉入數 104 億餘元，減免 15 億餘元，實現 52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7 億餘元。

(十三)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327 億餘元，減免 2,998 萬餘元，實現 171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5 億餘元；歲出轉入數 471 億餘元，減免 32 億餘元，實現 355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2 億餘元。

綜上 83 年度至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60 億餘元，減免 303 億餘元，實現 190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266 億餘元；歲出轉入數 954 億餘元，減免 62 億餘元，實現 434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57 億餘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78 億餘元，減免 28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50 億元。

貳、國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 1 兆 2,054 億餘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 億餘元，規費收入 571 億餘元，財產收入 507 億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01 億餘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 萬餘元，其他收入 199 億餘元，以前年度

收入 207 億餘元，收回剔除經費 385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0 億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5 億餘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以前年度收入 290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收入 260 億餘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收入 100 億元，合共收入 1 兆 7,098 億餘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含補助縣市）經費支出 1 兆 5,261 億餘元，以前年度支出 314 億餘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4 億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43 億餘元，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 億餘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99 億餘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350 億餘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支出 403 億餘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支出 145 億餘元，債務還本支出 60 億元，合共支出 1 兆 6,797 億餘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 1 兆 7,098 億餘元，支出合計 1 兆 6,797 億餘元，收支兩抵計賸餘 300 億餘元，經加計上年度國庫結存 851 億餘元、特種基金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15 億餘元，及減列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452 億餘元、各機關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63 億餘元後，本年度國庫結存 620

億餘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國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便勾稽。

參、政府資產負債概況

中央政府資產負債，截至本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1 兆 559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9,610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賸餘 948 億餘元，與上年度賸餘 971 億餘元比較，計減少賸餘 23 億餘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1,055,901,582,304.05	負 債	961,037,806,644.44
國 庫 結 存	62,081,895,350.87	暫 收 款	9,088,036,538.00
各 機 關 結 存	260,837,854,484.16	保 管 款	295,033,706,707.99
有 價 證 券	15,770,085,521.00	代 收 款	78,310,780,002.19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5,099,843,566.26	預 收 款	639,876,630.00
應 收 歲 入 款	20,799,874,991.6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5,099,843,566.2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95,155,122,371.00	應 付 歲 出 款	13,488,119,413.00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30,000,000,000.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69,863,299,787.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79,191,911,162.00	應 付 債 款 — 國 庫 券	27,514,144,000.00
暫 付 款	75,737,858,944.00	應 付 借 款 — 短 期 借 款	37,000,000,000.00
押 金	713,904,797.99	應 付 借 款 — 自 償 性 債 務	15,000,000,000.00

材	料	513,231,115.11	餘	絀	94,863,775,659.61
			歲	計	餘
				餘	絀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1,278,442,124.18
合	計	1,055,901,582,304.05	合	計	1,055,901,582,304.05

上表所列資產負債數額，係年度結束時中央政府所屬一般公務機關列報之資產負債數額，經由總會計紀錄而產生，與國庫報告內容略有不同，蓋以國庫會計基礎，係採收付實現制之故；惟國庫可用財源之計算，除所列國庫結存外，各機關歲入與經費賸餘之待納庫款、應納庫款，融資調度之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等，亦應計算在內；而各機關法定預算中，國庫未撥款部分，尚須繼續撥支，以及預收款項、國庫券、短期借款未償餘額、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存放餘額，於以後年度須另行抵繳、償付及退還等，亦應併予減除，方可顯示其真象，為表示國庫可用財源之實況起見，特就國庫資產負債觀點，酌為分析如下：

國庫資產

國庫結存	62,081,895,350.87
加：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	469,680,693,457.66
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7,098,193,057.10
應收公債收入	30,000,000,000.00
應收賒借收入	79,191,911,162.00
合 計	648,052,693,027.63

國庫負債

待撥各機關經費	315,992,412,180.00
國庫預收款	560,291,842.00
待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64,514,144,000.00
特種基金保管款	62,873,924,783.80
各機關保管款	94,248,144,562.22

94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舉借債務	15,000,000,000.00
合 計	553,188,917,368.02

以上資產負債兩抵結果，計淨餘 948 億餘元，為國庫可用之財源；亦即，為上列資產負債簡表所列賸餘數。

肆、政府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本年度政府以達成「繁榮均富、安居樂業、社會公義及廉能政府」作為施政的首要目標，並提出「發展經濟」、「強化治安」、「照顧弱勢」及「清廉執政」之四大施政主軸，各機關在力求兼顧國家安全、經濟成長、社會公義及人文發展的平衡下，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關於內政方面

本年度內政施政重點，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建立二級政府體制，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健全縣市政府職能；健全選舉法制，賡續淨化選風；建構完善安心生活體系，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老人、兒童、婦女等福利服務與保障就醫權益；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精進刑事鑑識，發展偵防科技，全面提升偵防犯罪能力；充實多元海巡能量，提升海上犯罪偵防專業能力，防範海上不法危害，維護海域治安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民政業務：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推動健全選舉法制及落實陽光立法；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依據國土復育計畫，補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
- (二) 戶政業務：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籍行政業務，辦理戶政培訓及為民服

務研習會，完成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通盤檢討修正戶籍法及相關法規等事宜；推展人口政策及宣導業務；撰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事宜。

- (三) 社政業務：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維持弱勢老人基本生活，本年度約 83 萬 8 千位老人每月領取 3 千元津貼；補助辦理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2,971 案；補助 17 個機構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補助 32 個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轉介服務、諮詢、訪視人員訓練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計 406 案、單親家庭服務活動計 182 案、外籍配偶服務活動計 161 案；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
- (四) 營建業務：提升建築管理業務革新，縮短建築師證書核發時效；輔助人民貸款購建住宅及辦理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推動下水道建設，本年度污水處理率為 39.46%，已達成年度列管目標；推動市區道路景觀綠化美化建設及道路人行道建設；推動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都市更新方案。
- (五) 警政業務：積極推展預防犯罪宣導等項目標，加強預防犯罪；檢肅流氓幫派，以保障人民權益、淨化社會治安；建立犯罪紀錄資料檔，提供偵防犯罪工作需要，健全犯罪紀錄運作；加強刑事鑑識工作，鑑定功能及技巧，發揮偵防犯罪效用，提升刑事鑑識功能；偵辦跨國刑案，加強國際犯罪情報交換、緝毒合作。
- (六) 海洋巡防工作：辦理海域、海岸、漁（商、工）港巡防等工作，本年度計查獲槍械彈藥 48 件，槍枝 248 枝、彈類 583 顆、炸（火）藥 329 公斤；查獲毒品 273 件，各式毒品 719.49 公斤；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

他私運物品 297 件，農漁畜產品 515 萬 5,085 公斤、菸 517 萬 6,000 包、酒 6,100 公升；查獲非法入出國 190 件，偷渡犯 333 人；查獲越區捕魚 535 件 804 艘；驅離船隻 1,246 件，4,426 艘；救難、救生及打撈浮屍 714 件 235 艘 453 人 158 具；其他案件 1,397 件，1,553 人。

二、關於外交及僑務方面

本年度外交及僑務施政重點，為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全面拓展對外關係，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繼續推動參與聯合國(UN)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 NGO 活動、國際事務，以及建構其處理國際事務能力；善用國內外學界、智庫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資源，激發民間參與外交事務，推廣全民外交；凝聚僑社友我力量，宣揚民主普世價值，積極配合政府推展加入國際組織活動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籌辦元首外交：陳總統於本年 1 月「嘉欣專案」率團赴中美洲參加尼加拉瓜新任總統就職典禮，對增進雙邊友好關係深具意義，前後過境美國舊金山及洛杉磯，於過境期間與美國高層及領袖級聯邦國會議員通電話，並會晤當地政要等。另陳總統於 8 月下旬「宏誼專案」率團赴宏都拉斯參加「我與中美洲友邦暨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並順訪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等國，以加強雙邊之合作關係，彰顯我主權獨立之事實及增加我國際上之能見度，宣傳我民主與經濟進步之成果，達到鞏固邦誼之目的。

(二) 推動雙邊關係：持續鞏固我與邦交國間之雙邊關係，維持我國在國際間主權地位。截至 96 年底我國共有 24 個邦交國，以「持續性」與「穩定性」之外交政策，尊重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協定及各項合作計畫，在既有關係的基礎上，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關係。另與世界上 150 餘個

無邦交國家維持密切的經貿、文化與技術合作等實質關係。

- (三) 參與國際組織：參與聯合國(UN)案，本年度凸顯我為主權獨立國家之事實年，首度推動「入會案」，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藉此可提醒國際社會正視兩岸互不隸屬之客觀現狀；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在友邦為我連署提案之「入會案」提案已將我入會申請函全文納入，且該案首度在聯大全會場合進行公開及充分辯論，顯示本年我「入會案」之相關訴求獲得國際社會之高度關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本年度我陳總統指派施董事長振榮代表出席經濟領袖會議，於會議中提出「綠色 APEC 契機倡議」及「APEC 數位機會中心 2.0 (ADOC 2.0)」兩項重要倡議，供 APEC 會員分享經驗、專業與意見交流，並進而為 APEC 發展成數位共同體鋪路。
- (四) 全民外交：積極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及民間社團與國際接軌，實施「全民外交」理念；續善用役男推動全民外交，辦理甄選，派往駐外技術團和醫療團服勤；輔導加強我民間 NGO 團體涉外能力，鼓勵並協調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設法促成我與歐盟、美、日等國家之 NGO 聯繫並進行重要議題交流；儲備民間國際交流人才，定期舉辦全民外交事務研習營。
- (五) 經貿外交：為加強我與友邦之經貿投資，籌組經貿投資、工商投資團或派遣專家學者出訪考察，藉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委託外貿協會赴國外舉辦商展共 23 展次，有助於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推廣我精良產品與國家形象；鼓勵業者赴友邦投資，計有 9 家廠商申獲補助。
- (六) 加強僑社聯繫與服務：增設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據點，強化僑教中心功能，結合志工資源，提供多元優質服務；輔導僑團傳承發展，培訓僑社中間幹部，鼓勵僑胞積極融入主流社會，協助政府拓展國際空

間；結合海外自由民主力量，團結僑社，共策國家發展。

三、關於國防方面

本年度國防施政重點，為詳實檢討國軍部隊戰備訓練成效，提升聯戰戰力及落實戰備整備工作；強化部隊安全，整飭國軍風紀；賡續推動第 2 階段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結合各項軍購案籌建，如期、如質完成建軍備戰工作，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研發關鍵性尖端國防科技，精進三軍武器系統，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持續精進「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效能，整合三軍戰力及先進科技武器系統，維護國家安全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軍事行政：完成軍法巡迴教育、軍法重點教育及軍法座談會，推動軍法教育與預防犯罪，加強官兵法律常識，減少軍人違法犯紀情事，維護部隊戰力；完成漢光演習紀實、精進案編成、國民革命建軍史彙編、大事紀要等相關史政資料及書籍編纂印製；策頒文案卷管理相關計畫，強化文案卷管理制度，並配合年度各項輔檢及文書、文案卷輔導講習任務，提升案管作業水準，並依文案卷管理期程，完成移轉、接管、銷毀及清理等任務，確保文案卷保管、參證及運用。
- (二) 教育訓練業務：舉辦學術專題講座，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藉研究成果，落實科技建軍之目標；輔導國軍幹部透過各公訓機構及國軍技職中心訓練取得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本年度計 456 人獲得證照；全年度辦理高級軍官團教育 32 次、一般軍士官團教育 192 次、學術研討 5 次、講座 8 場次，召集國軍將校參與實施研習，擴展幹部宏觀視野、軍事新知，以提升本職學能。
- (三) 後勤及通資業務：推展後勤綜合勤務，策訂後勤戰備全般構想，強化後勤管理，完成處理全軍各項零附件調儲，有效支援戰備整備工作遂行；有效改善營區阻絕、警監系統、營安等設施(備)，以維設施(備)

堪用及使用安全；完成 34 處油料庫及各式油池 485 座設施整建(修)、警監系統設置及油池清洗作業、43 座彈庫作業場所設施、監控系統及各項機儀具維護、檢修；完成國軍通資電整體規劃（衛星通信系統、資訊戰及電子戰系統等建置），有效提升通資電作戰能力。

(四) 一般裝備：採購各式裝備零附件，以維裝備妥善；依國軍新一代兵力所需，購製與整合各式武器系統，持續增強三軍新一代兵力武器裝備系統，達成現代化目標。

(五) 一般工程及設備：完成陸軍官校，包含圖書館土木暨建築工程、圖書館水電工程、圖書館空調工程；完成空軍佳山、臺南、新竹、清泉崗、嘉義、花蓮、屏東、臺東、桃園、岡山等 10 基地給水設備整建，有效改善供水品質。

(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執行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任務，隨著榮民結構的改變與時代的脈動，不斷因應榮民需求，調整輔導方式，革新服務作法，期能與時俱進，使榮民得到妥善、適切的照顧。

四、關於財政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金融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財政改革，追求財政收支平衡目標；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理；廣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公債商品多樣化，促進債券市場發展；廣續革新稅政，積極查緝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維護貿易安全；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業務，督促公有或公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及持續改善體質；持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落實執行「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以改善財政收支並有效使用及

公平分配資源，期於 2011 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 (二) 為強化公股管理業務，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於本年 7 月 1 日合併。另為壯大經營規模及提升競爭力，帶動金融產業整體競爭，規劃成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並於本年 10 月 5 日完成「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之修訂。
- (三) 持續推動各級政府債務透明化作業，定期公布各級政府債務綜計表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完整揭露各級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因應國庫資金調度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需要，賡續推動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及「二階段公告」方式辦理，期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 (四) 防杜逃漏，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清理欠稅，建立移案機關與執行機關間業務之聯繫與溝通機制，以加強欠稅案件之徵起；賡續推動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各項稅款作業，並配合各稅開徵期間協調各單位完成各項前置準備作業，發布相關作業訊息與宣導廣告，以提供多元化、24 小時服務之繳稅作業。
- (五) 配合國家經貿發展，調整關稅政策，執行我國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會議之關稅減讓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並機動調整關稅稅率，以因應國內產業需要；檢討不合時宜之關務行政規章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改進保稅區通關管理制度，營造物流業有利經營環境；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及關務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配合政府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區協定之政策，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 (六) 持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計接管土地 7 萬 590 筆，面積 1 萬 5,656 公頃；已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計 3,739

筆，面積 287.1239 公頃；應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計 108 筆，41.6726 公頃；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檢討處理非宿舍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計檢討 1 萬 3,961 筆，面積 1,712 公頃；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者，計 1,054 筆，面積 61.35 公頃；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業務，分別收取權利金 1 億 1,553 萬餘元及收益 1 億 997 萬餘元，挹注國庫，增進社會經濟發展；有效簡化國有財產工作作業時程，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 (七) 金融機構檢查，規劃完成銀行業檢查評等機制，並進行試評，以落實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完成「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之研究」為主題之委外研究，作為發展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技術的基礎，有效提升查核效率；修正及訂定金融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督促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合作社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放款定價政策，以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五、關於教育及體育方面

本年度教育及體育施政重點，為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及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合作交流；研議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持續整建老舊校舍；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高等教育：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推動國際化

制度、延攬國際知名學者、進行雙聯學制與交流合作等基礎深化作業；廣續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促進大學教學品質的提升，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積極推動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事宜，以確保整體教學品質。

- (二) 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進路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強化推動產學合作，建置產學「e 化的網路平臺」，加強橫向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的整合，促使供需雙方進行媒合，並輔導學校規劃產學合作教育課程，以落實學生實務學習；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提升技專校院之國際競爭力。
- (三) 中等教育：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積極研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選派優秀高中人才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異；本年度起逐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逐年擴增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縮短就學負擔差距；推動高中職優質化，以創造優良之教育環境，調整入學方式，逐步達成紓緩國中生升學歷力的目標。
- (四) 國民教育與幼稚教育：協助弱勢幼兒及一般地區 5 足歲經濟弱勢幼兒，有接受優質幼兒教育之機會；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以確保校園安全，提供健康友善及永續環保的教育環境。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針對文化不利地區及弱勢家庭學生的學習弱勢問題，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
- (五) 社會教育：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等，以提升教育

品質；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透過課程認證制度，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發展新移民文化，提升外籍配偶中文識字與家庭生活知能，俾協助快速融入臺灣社會，培育新一代臺灣之子。

- (六) 體育發展：為強化競爭實力，培訓精英運動選手參與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 2009 年在我國舉辦之世界運動會、殘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本年度在泰國曼谷世界大學運動會中，我國代表團獲得 7 金 9 銀 12 銅計 28 面獎牌，在 159 個參賽國家中名列第 9，再創歷史佳績；在爭取 2008 年北京奧運參賽資格方面，本年度已取得女子壘球、游泳、田徑、射箭、舉重、跆拳道及射擊等 7 項參賽資格。

六、關於國家發展及科技方面

本年度國家發展及科技施政重點，為釐訂國家建設目標、發展重點及重要政策措施，強化國家建設計畫之規劃；賡續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增進國民福祉；全力推動公共投資，促進國家轉型升級；研析國內、外經濟及景氣動向，適時充分揭露，並研擬因應對策；落實產學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落實科技研發成果，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改善研發環境，加強基礎研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研擬國家建設計畫：辦理「中華民國 95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協調推動「中華民國 96 年國家建設計畫」；研擬「2008 年國家建設計畫」，秉持「大投資、大溫暖」施政理念，由「增加投資臺灣」、「照顧弱勢優先」、「永續國土發展」等面向著手，擬訂具體施政重點與措施，落實達成「增加投資臺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目標。

- (二)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金改革：研擬「強化預警機制、金融監理

及公司治理措施」、「加強推動對中東地區經貿合作方案」，並協調推動及管考；協調推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檢討修正臺灣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發揮經濟氣象臺功能；研提「京都議定書」之經濟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等。

- (三) 促進產業發展：研審並協調產業、能源及科技發展方案，包含產業高值化、數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及生物科技園區等計畫；推動新興服務業之發展，協調相關部會以負面表列思維，持續朝開放方向檢討服務業相關法規；審議臺電、臺灣菸酒及榮工等公司民營化計畫書，賡續推動臺船及榮工公司民營化案，並協調加強相關國營事業之企業化經營。
- (四)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協調及推動「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之產業人力套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好管家專案」及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 (五) 協調推動新十大建設暨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繼續推動「新十大建設計畫」，研擬完成「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農村改建方案」，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國土復育、永續發展業務及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等工作。
- (六) 健全企業發展環境、排除投資營運障礙：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對外招商，累計有 132 家事業分別進駐海空港自由港區；辦理法規衝擊分析機制講習及宣導；協助外商排除投資障礙。
- (七)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研審國家重大經建計畫並配合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強化財務規劃與

成本效益分析，俾提升國家資源最適配置；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就國家重大經建計畫財務等議題，蒐集相關資料，適時分析研究，供決策參考；基於落實政府政策，改善投資環境，賡續導引郵政儲金至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

- (八)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繼續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含高雄園區）及開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臺中科學工業園區，吸引高科技公司入區設廠，鼓勵園區科技工業從事研究發展，加強學術研究機構之建教合作，培訓專業及技術人才，促進高科技在國內生根。
- (九) 原子能科學發展：積極擴大參與國際原子能機構（組織）活動，拓展原子能國際合作層面；執行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監測之管制及檢查，加強高風險輻射源之安全管理；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病患醫療品質。

七、關於文化建設方面

本年度文化建設施政重點，為整合全國文化設施，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均衡城鄉發展；賡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活絡創意藝術、工藝及活動產業；培育文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品質與效能；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與活動，與全球文化進展脈動接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推動公民美學運動，涵養民眾審美取向，增進藝文消費人口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規劃設置文化園區：1. 完成嘉義及臺南園區土地撥用。2. 完成華山小劇場、音樂劇場及兒童劇場設置。3. 開放華山園區計約超過115檔展演活動，參觀人次達3萬人次；花蓮園區於本年6月2日舉辦開園活動。
- (二)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計畫：1. 與英國文化協會、訪問

藝術、英格蘭藝術協會共同合作辦理「臺灣-英國藝術家相互駐訪計畫」，促進國際人士對臺灣的了解。2. 辦理「國際創意舞蹈營」，提升專業人才創作水準及師資培育。3. 策辦或鼓勵民間辦理國際競賽，促進國際人才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 推動創意藝術產業：1. 辦理「青年藝術作品購藏徵件計畫」，以鼓勵臺灣傑出青年藝術創作，為藝術產業注入活力泉源，已累積購藏 384 件優秀青年藝術作品。2. 完成「藝術創作交流的磁場—檢視臺灣藝術家驻村政策之發展」研究計畫。3. 辦理 2007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創下 5 萬以上參觀人次，為歷年來人數最多的一次。4. 辦理第 6 屆「臺灣衣 Party」活動等，展現臺灣文化時尚的潛力。

(四) 社區營造業務：1. 分別於華山創意園區、臺中縣及嘉義縣舉辦社區營造工作會議。2. 完成輔導 28 個鄉鎮市推動公所社區營造工作及 243 處社區營造點。3. 輔導及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約計 50 場次之初階或進階社區營造專業培訓課程。4. 補助經立（備）案之 544 件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相關活動達 1,843 場次。

(五)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1. 參與歐盟及北美地區文化活動。2. 輔導國內專業藝文團隊參與國際專業展演或合作專案。3. 推動多邊文化協議及互惠獎項，如臺法文化獎等。4. 參與歐美重要藝術節活動及雙年展等文化合作專案部分，如「第 52 屆威尼斯國際美術雙年展」等。

(六) 落實公民美學：1. 完成第一階段「前輩美術家影音宣導片推廣計畫」。2. 辦理「中華民國第十二屆版畫及素描雙年展」。3. 辦理「總統府文化臺灣特展系列」。4. 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驻村及交流計畫」，計選送 14 位藝術家分別赴美國、法國、捷克等地進行驻村創作交流計畫，並辦理第七屆驻村藝術家成果展『這裡到那邊—藝術的移

- 動經驗』。5. 辦理 6 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培訓 1,300 多人次。
6. 出版「公共藝術年鑑」及相關書籍。7. 辦理第一屆「公共藝術獎」。
8. 於中央藝文公園辦理「藝術實驗場計畫」，培育公共藝術創作人才。

八、關於法務方面

本年度法務施政重點，為推動完成掃除黑金法制，強力掃黑、肅貪、反毒、查賄；強化戒護管理，穩定囚情，防範事故發生；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提升其就業能力；廣泛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教化功能；推動更生輔導認輔制度，深化更生保護工作；加強社會法律宣導，暢通法律資源管道；強化廉政機制，建立廉能政府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需要，適時制(訂)定、廢止或修正相關法律，已完成修正並經總統公布者計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等 18 案，另研擬完成送請本院審查者 3 案、立法院審查者 11 案；配合相關法律而制(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者計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等 11 案。
- (二) 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依法院組織法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負責偵辦特殊身分之貪瀆行為；落實各項「反毒新策略」，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從嚴從速偵辦重大犯罪，並結合行政監督或管制措施，研議預防性偵查作為，以維護社會治安；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持續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三) 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辦理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急救常識、CPR 及硬物梗塞排除法(哈姆利克法)訓練，爭取收容人送醫急救時效；於臺中監

獄開設培德醫院，推動醫療委外，提升矯正機關醫療品質；全面開辦收容人遠距接見服務，節省收容人家屬遠途跋涉探監之時間與金錢；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辦理減刑業務，並加強減刑受刑人出監前之教化輔導，及出監後之更生保護、輔導安置，預防其再犯。

(四) 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建構完整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網絡，完成電子監控及測謊等設施建置，以加強性罪犯外部監督；推動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拒毒宣導及毒品犯出獄後追蹤輔導，另配合衛生署辦理毒品減害計畫，結合醫療資源提高毒品犯戒治輔導成效；推動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提升更生保護功能，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就業、就學、安置、追蹤認輔等保護扶助；以網式管理，普及法律知識、反毒、反賄選宣導及持續推動辦理社區生活營，導正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

(五) 強化廉政機制，提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擴大申報對象；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對故意為財產不實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者，增列行政罰則；落實導引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抗拒不當人情壓力及利益誘惑，進而勇於任事；統合各級政風機關執行全面性的專案清查，研提興利除弊之建議。

九、關於經濟建設方面

本年度經濟建設施政重點，為推動具前瞻性與影響性的重點產業科技研發及策略性產業發展；持續強化優勢產業，建立傳統產業核心競爭力；發展策略型服務業，使臺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業研發、生產、供應基地及運籌重鎮；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推動與特定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

定；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產業發展環境，俾利企業根留臺灣及擴大對外招商，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提升審查品質服務效能；促進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及度量衡科技化，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臺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發展臺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推動重點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本年兩兆雙星產值達 3 兆 7,765 億元；促進傳統產業高值化，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材料、運動休閒、輕金屬、高效率電動車輛等 7 項高附加價值傳統產業產值 1 兆 3,008 億元；推動新興服務業發展，透過連鎖加盟服務計畫之推動，整體連鎖加盟產業產值達到 1 兆 6,418 億元，促進設計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發展，產值達 1 兆 0,100 億元。
- (二) 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法人科技專案在資訊、光電、自動化、運輸、紡織、材料、生技、醫衛等 18 個領域投入研發，其重點關鍵技術移轉及專利移轉收入約 13 億元；辦理工研院等研究單位執行創新前瞻研究，獲取約 230 件國內外專利；促成 29 家跨國企業在臺設立 35 個研發中心，協助國內企業設立 95 個研發中心，引導創新研發中心、研發聯盟及創新服務廠商研發投資金額達 44 億餘元，推動 77 項長期性、具有主題式之學界科專計畫及 53 個學界研發中心，對於促成產學研之研發活動與提升產業競爭力績效卓著。
- (三) 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縮短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審查期間為 9.94 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審查期間為 8.48 個月；簡化申請僑外投（增）資非屬負面表列且金額在相當於新臺幣 15 億元等值外幣以下案件辦理日數為 2.65 日；制（修）訂國家標準 346 件，提供檢驗技術服務 7

萬 3,300 批次，執行商品檢驗 39 萬 4,931 批次，辦理量測標準校正服務 4,813 件，執行度量衡營業管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及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282 萬 338 件；釋放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完成 4 件簽約案，合計民間投資金額 22 億元；輔導民間新增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達 9,643 億元；建構加工區重點產業，吸引廠商投、增資金額 455 億元；吸引美商達爾科技等僑外商投資金額約 33 億美元；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 38 件投（增）資案，金額約 12 億元；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案 102 件，金額約 107 億元；協助廠商赴友邦投資案 49 件，金額約 8 億美元。

- (四) 營造臺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加強推動貿易便捷化，輔導新上線簽審機關 11 家；鼓勵企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本年度完成推動 554 家企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完成輔導 5 件物流聯盟示範案例，4 件利基化物流服務案，帶動 877 家物流業者參與並導入 e 化應用；完成推動全球運籌及國內供應鏈體系 e 化，協助 13 個體系，帶動 1,438 家上下游企業進行全球運籌、產銷儲運及協同設計等電子化導入運用。
- (五) 架構綿密國際經貿網絡：積極參與 WTO 會議維護我國立場，並成功爭取我國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競爭」、「鋼鐵」委員會之觀察員資格延續至 98 年；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布局全球，全年貿易總額達 4,660 億美元，出口總值為 2,467 億美元，出口成長 10.1%；辦理貿易救濟案件 45 件，提供諮詢服務 381 件，結案率達 99.5%；賡續辦理貿易救濟防火牆，輔導 14 種產業建立個別產品預警系統，協助艱困傳統產業輔導機制；繼續推動貿易救濟 e 網通，完成貿易救濟 e 學院 5 大學群及研習班 42 班。
- (六) 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提供經營管理資訊，健全經營環境；發

展地方特色產業，深化商機媒合；推動創業育成加值，培育核心中小企業群；縮減產業數位落差，發展群聚創新及品質提升，協助升級轉型；強化資金融通，提供投融資與信用保證協助。

- (七) 確保質優穩定及永續的資源供應：充分提供民生及工業用水，總供水量達 1,390.2 萬噸/日；加強水岸環境營造，完成中央管河川及區排生態防洪工程 92 件，計 35.3 公里，及完成水岸環境景觀改善面積約 113.8 公頃；推動節約用水，核發 190 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完成大用水戶節水輔導 80 案，推動年節水量達 820 萬噸；加速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推動及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推動發光二極體 (LED)、馬達及鍋爐效率提升及企業自願性節能，促進電力供應穩定及安全；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供應，輔導河川砂石以外料源開發利用，調節國內砂石供需平衡，本年河川以外砂石供應量為 3,576 萬立方公尺，占砂石總供應量 5,842 萬立方公尺之 61.2%；持續推展國土基本地質與自然資源調查，完成臺灣南部地區高山聚落地質災害調查及建立中彰、雲嘉及屏東都會區工程地質資料庫，完成臺灣中部 5 條活動斷層調查及臺灣西南部、北部的活動斷層特刊，及完成花蓮臺東縱谷地區 11 站水文地質鑽探，提供地下水作為備用水源評估參考。

十、關於農業建設方面

本年度農業建設施政重點，為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結合網際資訊科技，落實良好農業規範，建立農產品驗證管理體系，樹立國產品安全信譽；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網，推動農民自衛防疫，阻絕重大疫病蟲害入侵，維護健康農業環境及國人健康；開發檢疫新技術，突破農產品外銷檢疫障礙；整合農業資源與技術，加強農業品種改良、品質認證及品牌行銷，輔導農業企業化經營；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加強農漁會資金運用及資訊共用，輔

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績效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農政業務：完成辦理十大經典農漁村選拔 1 式、推動 16 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補助集村興建農舍 87 戶、改進鄉村環境品質 103 案、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 378 案、辦理鄉村發展人才培訓 203 班，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展現農村魅力風貌。
- (二) 強化農產品產銷制度：推動農業產銷班整合、評鑑及經營輔導，發揮規模經濟效果，並加強農民專業訓練，縮短知識落差；強化農場創新經營及行銷資訊化，建構完善之全國農情資訊及行情網路系統，確實掌握生產動態及即時市場交易行情，提供產銷決策之參據，防範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
- (三) 加強漁業管理：完成多項漁業科技研發，包括漁業資源評估、改善養殖魚蝦貝類生產技術管理、加強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測、落實生產履歷驗證、建立漁船省能源模式與環保研究；完成生物技術於水產養殖之應用，水產生物優良種原保存與利用，吳郭魚分子育種及九孔遺傳育種等之研究與魚蝦貝類養殖高品質飼料之研發；完成建立我國養殖水產品及種苗安全體系，文蛤養殖履歷，遠洋漁場多重衛星影像資訊服務系統，優質貝類生產體系、養殖藥物殘留及衛生安全監測模式等。
- (四) 加強動植物防疫：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包括動物疾病鑑定及檢診服務病例數計 1,548 例，牛流行熱抗體監測 3,707 例；研究病弱犬病例 57 例；蒐集疑似犬瘟熱之病例 84 例；應用核酸增幅及基因定序等技術進行檢驗，檢驗出 42 件犬瘟熱病毒核酸；完成 1 冊流浪犬疾病病理圖譜；監測野鳥樣本數西尼羅病毒 3,220 件等。另辦理農作物疫病蟲害非農藥防治、農藥殘毒快速檢驗，作物收穫後處理及貯運技術研發，遙測技術、災害預警、農產品安全檢測技術、

種原蒐集等。

- (五) 健全農業金融：委由 5 家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5 家農會自設電腦單位及全國農業金庫共同完成開發建置「農貸帳務管理系統」；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增加存款帳戶分級差異化資料申報項目、整合中央存保法定比率報表及資料匯轉功能等；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債權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本年 11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6.57%，較上年底降低 1.56 個百分點。

十一、關於交通建設方面

本年度交通建設施政重點，為推動區域快鐵，建構第三波高速路；推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效益、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賡續推動港務獨立自主經營管理；強化飛航安全；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服務水準；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提升氣候、極短期劇烈天氣監測及颱風預報能力；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強化地震測報效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主線北、中、南優先路段共 240.6 公里，計已完成 228.18 公里，並辦理 218.59 公里開放階段性通車；台 1 線大度橋改建及耐震補強工程，辦理深槽區段橋墩 P2(不含)~P18(不含)區間橋梁改建，共計 16 橋孔，改建長度 637 公尺，包括水利、景觀、生態、交通、照明及其他相關附屬工程，並辦理改建範圍外橋梁之橋墩耐震補強，共計 9 墩等。
- (二) 加速軌道運輸建設，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賡續完成北迴雙軌擴建工程、重軌化工程、宜蘭線及北迴線鐵路電氣化工程、八堵至臺東間重軌化及號誌自動化工程、宜蘭線及北迴線電氣化區間

機檢設備工程等後續收尾工作；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已完成冬山站場提高改建工程第 1 階段高架橋切換營運，賡續辦理臨時軌拆除及第 2 階段站場提高改建主體工程等。

- (三) 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航港建設及服務水準：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修正案及「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持續推動辦理港口設施及國際船舶保全工作，符合全新國際海事保全規範，並加強航行國內船舶適航性檢查，確保船舶航行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四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率先營運，基隆、臺北、臺中、高雄等國際商港共計有 51 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亦有 106 家業者簽約進駐，本年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新增進出口貨物量計 73.02 萬噸，進出口貿易值約為 620 億元。
- (四) 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服務水準：賡續辦理第 9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並全面推動「96 年度春節疏運整體宣導計畫」、「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計畫」、「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宣導」、「改善交通全民來通報」、「親和性道路指示標誌系統重整計畫」等專案，執行重點並包括：加速易肇事地點與路段改善、以情境化、活潑化、多元化方式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防制青少年事故傷亡、以創意行銷方式加強宣導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分階段規定與執法重點、強化與提升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效能、加強取締少數惡性違規行為等。
- (五) 增進氣象觀測技術：持續進行地面氣象、高空氣象、自動雨量、波浪、潮位、水溫、大氣理化及天文等觀測事項，並完成臺北、臺中、臺南、臺東、高雄、宜蘭、恆春及花蓮等氣象站 1950 年之前逐時雨量資料數

化、檢核及資料庫轉檔，提供更完整資料以分析臺灣雨量氣候變化；每日接收處理 20 類 260 萬筆全球氣象資料，並提供防災、民航、環保、國防等相關政府與學術研究機構計 15 單位進行各項作業及應用；全年接收氣象同步衛星（MTSAT-1R）資料達 5 萬 1,065 次，處理與儲存資料量達 1 萬 2,794.8GB，產品 398 種，擴大同步氣象衛星觀測範圍達印度洋海域。

- （六）強化地震測報效能：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縮短地震測報時間，對於發生於臺灣島內的中大地震，平均於 40 秒內即可完成初步自動報告作業；完成超過 1 萬 6,400 次的地震定位資料；出版 4 冊地震定位季報；加速度強震紀錄蒐錄超過 4,000 筆，並積極建置「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以強化地震測報技術。

十二、關於公共工程方面

本年度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健全公共工程技術規範制度，提升工程作業效率；加速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減省工程資源消耗，維護永續生活環境；加強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提升執行績效；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功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訂頒「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研訂「機關辦理公有建築國際競圖注意事項」、「推動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工作執行計畫」相關政策措施。
- （二）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條文，修正「共同投標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採購作業規範，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三) 辦理生態工程講習達 2,920 人次，提升公共建設相關專業人員生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理念。
- (四) 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每月追蹤檢討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含院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提「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按季提本院院會報告。
- (五)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修訂完成「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等法令，並完成品質查核、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各項品管教育訓練、第八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工程觀摩等。
- (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本年度簽約案件為 122 件，民間投資額度約 365 億元，簽約金額佔預計簽約金額 71%。另為配合促參政策推動及實務作業需要，並檢討增修促參細則、評審辦法等相關法令，建立促參先期規劃協助審查、訪視輔導及查核督導等機制，強化促參協調小組及專案協調會議之功能，賡續辦理獎勵及訓練推廣等措施。

十三、關於原住民族事務方面

本年度原住民族事務施政重點，為輔助原住民部落自主營造，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促進原住民充分就業；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強化原住民族防救災重建機制，再造原住民部落社區新風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及措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重點部落計畫，補助 78 個重點部落，辦理產業發展、環境景觀、人文教育及社區照護等面向之部落發展工作。
- (二) 修訂「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延續計畫，將原訂實施期程 90 年至 93 年延長至 97 年，冀望藉由此計畫修訂持續實施，能夠

因應原住民社會變遷，落實提升原住民住宅生活品質，達成原住民住者「適」其屋之目標。

- (三) 加強推動重建區原住民聚落遷建住宅計畫，新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公布實施。
- (四) 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核定辦理全國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共 18 處，改善原住民鄉鎮基本環境交通，促進原住民部落生活品質及生活環境利用效能；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核定辦理全國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工程改善共 67 處，減少傳染病及預防因水質污染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落實照顧原住民生活及供水衛生安全目標。
- (五)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4 年度執行就業人數 1 萬 7,350 人，較預期目標 1 萬 755 人，增加 6,595 人，達成率 161%；95 年度執行就業人數 1 萬 3,711 人，較預期目標 1 萬 2,353 人，增加 1,358 人，達成率 111%；96 年度執行至今就業人數已達 1 萬 2,000 人，並將繼續推動第二期 97 至 99 年三年計畫，已結合各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十四、關於客家事務方面

本年度客家事務施政重點，為擴大客家語言復甦工作，推展客家語言教育，加速客語向下紮根；建構永續客家媒體環境，充實客家網路及媒體的內涵；推動客家戲劇音樂發展，加強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推廣客家文化；加強跨族群與跨文化的國際交流，促進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推動客家聚落、建築保存及再利用，活化客家庄生活空間；推動客家社區城鄉再造，結合客家藝文展演活動，發展客家地區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客語生活學校、客

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研習，鼓勵學習客語、培育客語種子教師；辦理客語闖關大挑戰、成果觀摩競賽等，促進交流學習；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校長座談會。

- (二) 舉辦 2007 臺灣客家博覽會、2007 客家桐花祭活動、辦理 2007 客家路跑活動、2007 六堆嘉年華系列活動、2007a-ha 客家藝術節、首齣客家歌舞劇製作演出、客家傳統戲曲劇團徵選及巡演、新編精緻客家大戲巡演；補助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551 件、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 25 件。
- (三) 辦理 2007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及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活動等，補助築夢計畫及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並辦理福佬客田野調查等，促進海內、海外多元交流，進而增進客家與其他族群和諧共榮。
- (四) 推展客家廣播多媒體傳播，於漢聲電臺、教育電臺製播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節目。委製「就愛客音樂」等優質客家廣播節目，建置「全球哈客網路廣播平台」、「部落客」青年網站，補助各地電臺製播 24 個客語廣播節目。
- (五) 為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本年度積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5 件，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67 件，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社區民眾之參與，共同打造客庄優質文化發展空間，以整合客庄現地文化涵養，形成客家文化的體驗空間。

十五、關於蒙藏工作方面

本年度蒙藏工作施政重點，為加強與蒙古及西藏地區的交流；積極培育蒙藏人才，服務蒙藏同胞，輔導蒙藏社團，發揚蒙藏文化，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蒙藏藝文活動；聯繫海外蒙藏人士，輔導全球蒙藏社團組織；協助海外蒙藏社區發展生產及文教事業；推廣蒙藏學術教育，加強蒙藏現況資訊蒐集

與研究，建立蒙藏學術重鎮；推廣與蒙藏地區之蒙藏學術、文化、教育及經貿等各項交流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加強與蒙古及內蒙古之實質關係，培訓蒙古高級專業人才：邀請蒙古高階官員來臺參訪；輔導海外蒙事顧問推展聯繫團結全球蒙族工作；提供人道援助及安排蒙古族地區專業人士、學者專家等全方位雙向交流活動，並辦理專業人才訓練及進修；扶助在臺病困蒙古同胞；獎勵蒙籍優秀學生，發放獎、助學金；補助在臺蒙籍生公費出國留學，並輔導海外蒙青研習中華文化及國語文等。
- (二) 推動與藏族之雙向交流並加強國際合作：強化服務層面，協助居留藏胞適應在臺生活與家庭發展；扶助在臺病困藏胞；提供人道援助及推動臺灣與西藏地區從事民間性之雙向交流；建立交流平台，邀請海內外藏人、國際援藏組織等共同關懷西藏、促進人權；與國內學術團體協力邀請海外藏學專家來臺研究講學，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輔導海外藏人社區文教事業之發展；輔導海外藏籍青年回國接受教育；補助大專院校開設蒙藏課程及獎助蒙藏研究論文，提升蒙藏專業研究水準；舉辦漢藏佛教文化交流研究班。
- (三) 推動蒙藏藝文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推廣蒙藏文化，辦理蒙藏文化專題講座、文物展、畫展及舞展等；編印「蒙藏之友」雜誌；開辦蒙藏語文班；輔導蒙藏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舉辦蒙藏文化教育活動；與蒙古國家檔案局合作整編珍貴中文檔案，及編印「駐藏辦事處檔案選編」供各界參考運用。
- (四) 提升蒙藏學術研究，強化蒙藏現況研判：邀請學者專家舉辦「西藏人權問題國際研討會」；每兩個月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定期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針對所蒐集之蒙藏現

況資料，適時提出具體分析報告，供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政策之參考；建立「蒙藏現況雙月報」中英文上網查詢系統，提供國內外人士雙語查詢，以利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以及辦理報紙、期刊掃瞄、建檔事宜，增進資訊流通。

十六、關於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兩岸關係施政重點，為依循「深耕臺灣、布局全球」總體經濟發展策略，落實「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調整兩岸經貿、金融、人員往來相關政策與規劃，推動兩岸重要經貿議題的協商，建構兩岸經貿互利雙贏的發展環境；落實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加強重點交流項目，拓展深度與廣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增進交流品質與成果；擴大臺港澳交流網絡，促進良性關係發展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企劃業務：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充分掌握情勢變化與民意反應；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政策講習會，加強大陸工作人才培訓；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辦理兩岸協商方案；針對國際情勢發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辦理系列座談會；辦理談判幕僚人員培訓課程，建立參訓同仁對兩岸談判作業模式的基本概念與整體認識；研撰大陸情勢報告，作為決策與因應參考；透過大陸政策學術交流，規劃建立穩定之兩岸關係架構；辦理「中共對臺動向」系列座談，及時掌握兩岸情勢與互動情況；委託學者專家赴大陸進行相關議題研究；蒐集整理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以供業務參考並促進學術研究。
- (二) 文教業務：1. 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協調各相關部會修訂相關辦法；加強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臺活動審查，及與民間團體聯繫溝通，並強化訪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2. 積極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學術、青年、宗教、大眾傳播等類交流活動。3.

協助大陸臺商子女教育：輔導大陸臺商學校辦學；協助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研習、接受補充教育及與國內學生交流。4. 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瞭解：製作系列介紹臺灣資訊節目對大陸播出，促使大陸人民正確認識臺灣。

(三) 經濟業務：賡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持續推動兩岸四項包機及航運相關業務；進行大陸人士來臺相關政策規劃及協調；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辦理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相關工作；持續辦理赴大陸投資及大陸物品進口審查；持續協調及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推動及檢討「小三通」政策；加強大陸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持續規劃及推動兩岸重要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辦理兩岸於國際場合互動相關工作；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四) 法政業務：因應兩岸交流趨勢發展及法制化，就兩岸條例修正案，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相關子法。為落實管理政策，依據「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方案」，協調各主管機關分就「偷渡」、「專業交流」、「社會交流」、「觀光」、「大陸漁工」等區塊，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方案，並配合兩岸關係情勢變遷，對於各項現行政策，依議題進行法制研究，俾利研擬兩岸良性發展策略；積極辦理輔導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計劃，以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協調相關機構處理兩岸突發事件，以利即時因應兩岸人員往來衍生事務；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新規定，本年度賡續辦理「大陸事務法制班」5場次，加強各級政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並持續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辦理政府各項委託業務案。

(五) 港澳業務：1. 撰提港澳移交後情勢及重要港澳議題之相關研析報告及

文宣資料，並補助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港澳情勢及臺港澳關係之座談會或交流活動，俾有助於我方掌握港澳情勢發展，以及對外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2. 推動臺港澳互動，強化與港澳當地各界社團聯繫，增進瞭解；邀請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大陸在港澳之學生、學者等來臺參訪，與我民間團體進行學術、教育、經貿、環保、志願服務等各領域之專業交流，並進一步促進港澳人士對我政經發展與社會多元化的了解；賡續務實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加強實質合作，解決三地人民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3. 改善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返臺處理機制，協處國人在港澳各項急難救助事件；關注大陸及香港禽流感 H5N1 病毒等疫情及香港食品衛生安全情資，並將相關疫情及香港特區政府防治措施等資訊轉請國內參考。

十七、關於衛生醫療方面

本年度衛生醫療施政重點，為以「健康臺灣—許給全民健康安全的人生」為願景，本年度持續推動改造全民健康照護體系，提升照護品質；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強化藥物食品管理，保障民眾安全；發展醫藥科技、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推展國際衛生事務，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改造全民健康照護體系，提升照護品質：
 1. 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強化病床審核機制，提升病床運用效益，保障病人就醫權益。
 2. 建置社區醫療衛生體系，強化基層醫療保健服務，推展全人照護訓練制度。
 3.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構病人安全及以病人為中心醫療作業環境。
 4.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加強推展自殺防治策略，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5. 健全長期健康照護制度，提升長期健康照護服務品質。
 6. 推動全民健保改革政策，健全保險制度，追求永續經營。

7. 維持保險財務健全，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8. 強化就醫平等措施，保障弱勢就醫權益，整合山地離島醫療資源，嘉惠偏遠地區民眾。

(二) 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1. 強化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40 歲以上民眾之成人健康檢查等，達成早期發現及時治療，保障全民健康。2. 營造健康社區，建立在地化輔導機制，提高民眾自發性健康行為，落實健康自主管理永續發展理念。3.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工作，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支持網絡，加強個人健康行為之維護與管理，並與國際反菸行動同步，打造無菸的健康環境。4. 宣導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遠離癌症，推廣主要常見癌症篩檢；並建立主要癌症之核心測量指標，推動癌症中心遵循醫療診療品質提升準則。5. 關懷民眾健康權益，健全遺傳性疾病及罕見疾病防治服務網絡，推動提升優生保健服務品質相關措施。6. 結合教育部共同營造健康安全校園，促進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7. 針對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及腎臟病高危險群進行轉介追蹤及管理，建構完整服務網絡。

(三) 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1. 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賡續辦理傳染病防治、結核病減半、愛滋減害及三麻一風、肝炎及腸道傳染病等計畫。2. 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預防疫病之發生及蔓延。3. 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之功能，落實疫病之監視及通報。4. 推展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預作物資儲備工作，推動流感疫苗自製，降低流感大流行對民眾健康之衝擊。5. 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加強全民防疫，強化疫情控制之成效。

(四) 強化藥物食品管理，保障民眾安全：1. 健全藥物食品管理體系，確保

用藥食品安全。2. 落實不法藥物、食品、化粧品與違規廣告之稽查與管理，加強違規廣告型態媒體宣導，提升民眾對不法藥物危害認知，並提高藥物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品質，確保消費者安全。3. 積極推動藥物、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與國際相互認證。4. 建立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並推動國內業者衛生安全監視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5. 建立營養監測工作，推動國人飲食及營養攝取調查，確保民眾飲食之健康。6. 加強新興濫用藥物防制教育及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建置藥物濫用監測體系，加強新興濫用藥物流行病學調查。7. 積極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促進中醫藥產業升級，提升民眾中藥用藥品質。

(五) 發展醫藥科技、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1. 推動醫藥衛生保健科技發展，建構醫藥衛生產業優勢環境。2. 促進生醫科技產業發展，提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3. 針對國人重大疾病問題進行基礎及臨床研究，並提供醫療保健政策建議及研究。4. 建構醫藥生技產品管理之基礎環境，進行生物科技技術研究。5.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有效整合產官學研究能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6. 培養醫藥衛生研究人才，促進學術合作。7. 健全中藥審查法規及臨床試驗環境，輔導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鼓勵投入新藥研究。

(六) 推展國際衛生事務，加入世界衛生組織：1. 整合國內醫療衛生資源，進行雙邊及多邊國際衛生合作。2.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加強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人道援助。3. 選派衛生駐外人員，培育國際衛生人才，加強推動國際衛生事務。

十八、關於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收費及規劃空氣污

染總量管制制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改善空氣品質；加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統合並加強我國環境用藥、農業用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安全使用，確保國民健康；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公約相關活動，增進瞭解國際環境保護思潮，加強國際夥伴合作關係；加強河川整治，維護河川生態機能，統合流域水旱災防救體系及效率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積極推動高高屏、雲嘉南及中部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專案工作，建置總量管制制度，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率；依「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規定將所有排放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全部納入管制；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建置航空、高速鐵路噪音振動監測資料庫，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加強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建置全國地理資訊系統及發射源量測。
- (二) 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94-96年)」，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方式處理，藉以改善河川水體水質，並增進河川生態，本年度新增完成10處水質改善設施，94-96年達改善20處中度污染河段至輕度污染之目標；賡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處理能量，辦理海洋油污染防治及處理緊急應變演練，提升縣市應變能力，積極應變處理寶馬山貨輪油污染案順利完成油污染清除工作。
- (三) 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推動方案，預估減少200公噸紙杯使用及廢棄量；完成規劃10項一次用產品之減量方案，並持續推動塑膠袋回收再利用試辦計畫，本年共回收4,900公噸；推動執行第二階段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計每年包裝減量約達6,900公噸；持續推動「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政策；完成基隆市灰渣最終處置場之設置，並持續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工作，計已推動臺北市等12縣市進行底渣

再利用事宜；完成 26 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輔導工作；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完成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 資料，截至本年底，事業上網確認率達 92.8%。

(四) 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有效成分抽驗及用藥安全宣導；完成環境用藥資訊系統擴充與整合作業；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作業；設立「環境毒化災害應變小隊」7 隊及執行建立中央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災害監控中心，持續進行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運作；持續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重點稽查；全國淨灘成果累計至 12 月共清潔 1,000 公里重點海灘 18 次；加強居家周圍環境入侵紅火蟻危害案及小黑蚊滋擾防治。

(五) 加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督導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重點河川流域養豬戶訪查 63 場次，無增(復)養情形；督導土壤地下水污染改善監督計 167 場次，有效改善環境品質；督導協助臺南縣等縣市辦理非法棄置場址清除處理、調查等工作計 7 場次；推動各縣市辦理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辦理重大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督導、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推動完成環境改善工作；協同環保警察辦理稽查環境污染及環保犯罪案件，有效改善黑道介入之各項惡質環境污染問題。

(六) 出席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RCWG)第 20 次會議；舉辦 APEC 第 8 屆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APEC 衛星於漁業及海岸生態系統之應用研討會，由印尼政府及我國共同舉辦；出席 APEC 巴里行動計畫研討會；出席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會議等。

十九、關於勞工方面

本年度勞工施政重點，為推動勞保年金給付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

期生活安全；妥善監督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加強外籍勞動力權益保護及雇主管理輔導措施；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輔導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廣續實施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助政策；鼓勵企業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工作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勞工福利業務：召開 3 次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法小組會議及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法公聽會，研討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草案；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結合事業單位為職業災害等弱勢勞工家庭子女募集工讀機會；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續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優先補助中小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以鼓勵更多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之福利措施；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製播勞工電視節目—臺灣力，宣導勞工政策，傳遞勞工正確訊息；設立勞工退休金新制單一窗口，提供勞工勞退法令諮詢等。
- (二) 勞工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機制，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推動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及勞工殘廢、死亡遺屬之生活照顧；廣續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修正發布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等事宜。
- (三)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防災並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制度，加強機械器具本質安全化，建構災害預防機制與輔導改善安全設施，提高雇主防災意識，保障勞工工作環境安全；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增進各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之整合功能；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推動化學品管理，

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持續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使得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逐年減少，有效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四) 勞工檢查業務：協調跨部會共同減災，強化各部會監管事業風險管理；加強高危險行業分級檢查，消除職場危險源；鎖定高職災、高違規廠場，實施高頻率、高強度檢查；策進安全伙伴機制，與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及大型企業等相互合作；建構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提供中小型高風險事業防災協助；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專業技能，增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防災效能。

(五) 就業服務業務：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結合民間就業資源，並運用各項獎助及津貼輔助措施，增加雇主僱用意願，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積極創新訓練職類及訓練模式；鼓勵勞工自主學習、建立企業人力資源聯絡網，並推動訓練品質規範，全面提升勞工職能；適時檢討調整外籍勞動力運用政策；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的輔導、管理與評鑑，建立獎優汰劣機制；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動力；加強外籍勞動力權益保護及雇主管理輔導措施。

二十、關於青年輔導方面

本年度青年輔導施政重點，為積極提供創業資訊與服務，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輔導；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辦理青年職能開發及就業促進；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建立青年公民全球視野；培養青年第二專長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辦理技術士專案技能檢定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本年共輔導創業青年

1,220 人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1,141 家事業，貸放金額 9 億 9,246 萬元，增加就業機會 4,561 個；辦理「青年微型企業創業育成專班」4 班次，共 240 人結業；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育成輔導計畫「創業研習營」5 場次，共 482 人參加，補助 10 所大專院校成立創業研習社團；辦理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 15 梯次，共有 1,769 人參加；另辦理「飛雁專案後續輔導機制」19 場次活動，有 1,117 人參加。

(二) 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辦理青年職涯啟航輔導工作，設置 6 組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委託辦理各項職涯發展與提升就業力工作，舉辦全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計 162 人參加；辦理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公部門見習，並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協助 2 萬 8,772 名國中小學生課後輔導；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共 175 個事業單位提供 2,530 名青年見習訓練，並辦理 6 場充電講座，共 276 人參加。

(三) 促進青年參與非營利組織 (NPO) 發展，活化第三部門，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學苑」多元服務，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議題研究獎助、NPO 青年人才培力、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選拔及表揚、青年公共參與研討會、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推動 NPO 校園植根計畫、青年事務財團法人監督等事項，共有超過 7,000 以上人次參與；加強青年國際參與，推動 2007 臺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5 個青年團隊赴海外執行國際參與行動，結合相關部會資源成立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平台跨部會連繫會報並建置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舉辦青年國際組織實習研習班、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育 112 名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四)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養成訓練，招收大專或高中職以上男 (役畢或免

役)女青年，全年度4大職類招收33班，訓練人數807人，年度結訓人數399人，經輔導媒合287人順利就業；辦理委託或合作訓練，全年訓練人數368人，目標達成率123%；辦理結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全年度報檢人數200人，到檢人數180人，合格人數172人，合格率95.6%；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全年參加人數共1,644人。

二十一、關於一般政務方面

本年度一般政務施政重點，為推動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建立顧客及績效導向的政府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統籌分配財力資源，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建立政府員額彈性調整機制，強化公務人力發展訓練，提升人力素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研考業務：落實三級管考制度，協助機關建立自主管理制度，提高計畫管理效果；強化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網路稽核機制，提高管考作業效率，有效支援決策；推動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考成機制，俾有效提升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績效。
- (二) 主計業務：彙編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彙編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貴院；彙編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審計部。
- (三) 人事業務：辦理核心能力實地參訪標竿學習活動，並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專屬網頁，提供相關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與工具；函頒「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鬆綁國營事業人力管理；檢討原省級機關人力運用管理措施。

伍、其他要點

- 一、依決算法第 21 條「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之規定，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 6 月底以前編送 貴院。但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 65 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 2 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 4 月底以前完成。
- 二、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93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3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5 年度）、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 年度至 94 年度）、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 年度至 94 年度）等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